

長榮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共十四條）

報部文號：112年10月13日長大入字第1120015227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20101573號函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試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長榮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作業，應依據「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方式、考試日期、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放榜公告、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本會開會審議通過後，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本項招生之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以隨班附讀方式者，該班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
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且不列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之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全校生師比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本招生名額不得分次招生。
- 第五條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考試方式得包括筆試、書面審查、面試、術科、實作等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如採面試、術科、實作等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記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亦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錄取方式：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按考生總成績之高低排定

錄取優先順序，依核定之招生名額決定錄取生，並得酌列備取生。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三、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訂定參酌方式，依次比較錄取優先順序，並應詳載於招生簡章中；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本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期限，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報本會通過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錄取生應依簡章規定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提出任何補救措施。

第九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入學考試應主動迴避。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錄取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申請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收到書面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依其執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

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外，得召本會議議決。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